**零星修缮施工协议书**

 合同编码：FJSD（ ）-HQ（ ）-（ ）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福建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，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、卫生环境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签定本施工协议。

一、施工项目和地点： 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合同总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天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四、工程价款：

工程暂定总造价（预算价）¥ 元（含税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实以审核结算为准。

五、协议内容：

1.甲乙双方均应指定现场项目管理人员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2.乙方严格按照签订的《施工安全责任书》执行。

六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：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（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）、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，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。

七、决算方式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报送决算资料，工程量按实计算。

八、其他：

1.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的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，还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%的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上述有关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清场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施工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工程暂定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（或约定每逾期一天，按300元/天扣减结算款）。

九、生效及其他

1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后，即告终止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福建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